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30号

申请人：彭玉倩，女，汉族，2000年12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2号2003房。

法定代表人：姜秋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豪贤，男，广东金本色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彭玉倩与被申请人广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玉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豪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1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6日工资1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提成 600 元；
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加班费 14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 2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请求 1，我单位予以确认，关于请求 2、请求 3、请求 4，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经常迟到，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应对申请人进行相应扣款，但我单位从未作扣罚款处理，故我单位要求在其请求的工资中扣除在职期间全部迟到的罚款。申请人长期迟到、消极怠工，严重扰乱我单位秩序，我单位就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同意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设计师，因被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工作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离职。对以上事实，申、被双方不持异议，并有庭审调查及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打卡记录等为证。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每天上班时间为 9：00 至 19：00（含午休 1.5 小时），需打卡考勤，被申请人安排员工加班均系通过微信告知。根据被申请人提供、

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考勤数据反映，申请人基本每天都推迟打卡上班数分钟至数十分钟不等，从 9 月起推迟打卡上班时间大部分在半小时以上，甚至出现临近中午打卡上班的情形。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经常迟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且工作出现疏漏，为此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在辞退其前曾数次找其谈话，指出其工作中存在问题，包括迟到、工作效率慢、不适合岗位工作等。申请人表示其迟到系因为前一天加班，前期有就加班次日晚回向上级报备，后期因加班太多则未再报备，并确认老板娘曾询问其为何近来上班晚到，其有解释系因为经常加班。被申请人否认员工加班即被允许次日晚回。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就加班晚回有向其单位报备过，且申请人推迟打卡下班并非全因加班，当中有申请人在其单位叫外卖就餐完毕才打卡离开的情形，其单位并不认可申请人自行加班行为。本委认为，遵守上下班时间为劳动者的基本义务及纪律守则，同时，考勤管理亦系用人单位行使用工管理权的体现。根据本案查明之事实及证据表明，申请人确存在经常推迟打卡上班的情形。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允许员工因加班而次日晚回，但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加班系由被申请人安排或经被申请人确认为有效加班行为且双方就加班晚回作出约定，退一步讲，即使申请人此前曾有过向被申请人报备加班并被允许次日晚回，亦不代表申请人日后就加班晚回可以豁免报备义务，从

而剥夺被申请人的正常用工管理权。鉴于申请人已形成习惯性迟到行为，且迟到时间、迟到次数已达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程度，被申请人据此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妥。因此，申请人请求赔偿金，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工资、提成、加班费问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清楚知悉申请人迟到情况，每月核发工资数额未作出相应缺勤扣款，视为对己方权利进行处置，至仲裁阶段，被申请人主张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全部迟到行为作补扣款处理并在结算申请人的工资中冲抵，本委不予采纳。结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请求期间所涉工资、提成、加班费数额不持异议，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6日工资12000元、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6日提成600元、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加班费14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6日工资12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提成 6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加班费 140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